

证券代码: 000810

证券简称: 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 2020-04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梁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 1 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 1 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电话	0755-26010018	0755-26010680	
电子信箱	skydto@skyworth.com	skydto@skywort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5,052,508.70	3,894,231,853.12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55,795.81	257,603,878.53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249,585.67	221,991,791.44	-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588,424.25	-86,813,839.02	1,64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3	0.2465	-2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9	0.2381	-2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99%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1,116,650.42	10,541,262,868.03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3,244,974.08	3,763,156,124.26	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7%	584,548,508		质押	404,548,508
施驰	境外自然人	3.46%	36,770,524	27,577,893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22,083,862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21,916,008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1.91%	20,354,453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1.79%	19,021,531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29%	13,683,31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9,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9,044,958			
汤燕	境外自然人	0.61%	6,50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②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③施驰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燕为其配偶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 20,354,453 股，其中 20,354,45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宽带网络连接、超高清终端呈现和超高清行业应用综合解决方案，长期以来专注于数字智能终端、宽带网络连接设备、融合终端等产品研、产、销及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设计，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及数字电视运营商；在全球海外市场，公司于欧洲、非洲、中东、印度、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地服务全球电信及综合运营商，根据国内外运营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对应终端和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通信技术的不断变迁，一方面推动通信行业产品不断升级，另一方面也迫使行业内企业提高综合实力，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及产品，更好地满足运营商客户的全方位需求，保持在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夯实成熟的系统架构规划和研发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供应链及工业实力，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严格按照各分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证有序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外运营商客户复工延迟、订单延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505.25万元，同比下降4.86%；公司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为18.68%，实现归母净利润18,155.58万元，同比下降29.52%。

（一）智能终端&宽带连接业务

2020年上半年，智能终端&宽带连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67.50%，主营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主营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及应用
--------	------	-------

数字智能盒子	包括数字 4K、Android TV、IPTV、OTT 等各种类别的盒子	基于运营商有线电视、卫星天线、光纤网络、地面广播及互联网等，通过机顶盒提供数字电视交互式视频等服务
融合终端	包括宽带融合（PON+Wi-Fi+Video）、智能家庭网关（包含 PON 上行网关、IoT 网关等智能化）、智能组网（支持 Wi-Fi Mesh, G.hn）等，是集宽带接入/组网/网关/智能家居/视频业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宽带网络通信智能设备	内置智能 OS 系统，手机 APP 交互，千兆网关支持 10GEPON/XGPON，基于 IP-based、通信、网络和多媒体音视频等技术，具大宽带接入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数据上网、Wi-Fi 接入、多媒体音视频、语音等多种业务的设备；同时，也基于融合性网络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智能应用和增值服务
宽带网络连接设备	涵盖光纤接入设备（GPON/EPON、10GPON）、Wi-Fi5/Wi-Fi6 无线路由器、Cable Modem、4G/5G CPE 等	通过光纤、同轴电缆、网线以及移动网络等媒介，借助于 xPON、Docsis、以太网和 4G/5G 等通信技术，为运营商和家庭用户提供多种互联网接入、家庭组网以及电话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及宽带连接业务实现营收250,063.40万元，同比下降17.65%。1) 广电网络运营商市场，公司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变化，融合终端、5G+8K盒子及ONU、PON、Cable Modem等广电产品持续出货，积极推动应急广播、新一代直播卫星户户通等集客业务落地；2) 三大通信运营商市场产品覆盖IPTV、IPTV+OTT等盒子、宽带融合、VR一体机、智能网关、WiFi路由器、IoT泛智能终端（如网络摄像机和户外枪机）等；3) 互联网OTT零售市场，产品包括4K智能盒子、腾讯极光投影仪、极光快投、安防摄像头、VR一体机等，2020年上半年由于居家隔离和网课的需求带动，智能设备销量明显增长，同时带来内容付费、运营收入快速增长；4) 全球海外市场，公司于欧洲、非洲、印度、东南亚、中东、拉丁美洲等区域实现智能盒子、宽带网络连接设备、Android TV盒子等产品批量供货，与Netflix奈飞、Google谷歌及Amazon亚马逊保持深度合作，海外子公司、自有工厂、合作代工厂虽受疫情部分影响，但公司通过有效防疫和运营措施仍保持稳定交付，海外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二）专业显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5,712.91万元，同比增长43.38%。1) 汽车智能电子聚焦显示触控系统和数字液晶仪表产品，2020年上半年获得一汽大众、奇瑞、吉利等项目；2) 手机显示模组与LGE、中兴、闻泰、中诺、龙旗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业务涵盖中小尺寸LCD显示模组、OLED显示模组及整机，同时，积极开拓工控、车载等新兴显示领域以及LED显示市场；3) 安防商显业务聚焦专业显示、智能安防等，产品涵盖监视器、大型液晶拼接、户内外LED、广告机、商显、智能门锁等。

（三）增值服务与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增值服务与运营业务取得稳步增长。1) 互联网 OTT 用户增值服务运营平台，疫情期间 OTT 用户的增值运营服务稳步增长，累计用户数和月活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3.07%和 70.50%；2) 运营商大屏广告运营服务平台，公司与广电运营商和通信运营商开展广告资源运营服务，由于传统广告投放行业（快消、汽车、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上半年采取“调控成本、严控风险”的策略，削减部分平台合作方案，力争实现广告效益最大化；3) 家庭管家式 O2O 上门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与效率，业务覆盖国内外运营商市场，虽受疫情部分影响仍运营正常，营收实现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0年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注销清算了全资子公司Caldero Malaysia SDN.BHD.。
- 2、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购买北京信海万通科技中心（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34%股权，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购买完成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上升至85%。